

论香港本土主义的流变及其公法应对

On the Evolution of Hong Kong's Nativism and Its Public Law Solutions

Lai Pui Man* and Tan Yinhao**

Shenzh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roughout history, there are three clues of dualistic struct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nativism. First, inward attribution and outward looking are two paths to the formation of Hong Kong's nativism. In the dualistic framework of "self-others", nativism is formed. The formation path of "outward looking" can be seen everywhere in the construction history of Hong Kong's nativism. It is under the reflection of "two mirrors" with Britain and Chinese mainland that Hong Kong people acquire the concept of "Hong Kong's nativism". Second, there are two aspects of Hong Kong's nativism: economic and cultural aspect and political aspect. With the gradu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history, these two aspects come into being and are closely bound up, thus constituting Hong Kong's nativism today. The third clue is the most critical one. The subjectivity of colonization and decolonization are two different forms of Hong Kong people's subjectivity. These three clues run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Hong Kong nativism, and are carried out in three stages of development: "Origin (1960s-1970s): Preliminary Construction of Hong Kong's Nativism",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Nativism (1980s-1997): Awakening of Political Aspect" and "Formation and Alienation of Hong Kong's Nativism (1997-present): Deformed "decolonization". Along the evolution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Center for Basic Laws of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Guangdong, 518060, P.R.China. E-mail: laipuiiman@126.com.

** Research Assistant, Center for Basic Laws of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Guangdong, 518060, P.R.China. E-mail: 1194897500@qq.com.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2018年度青年项目(项目编号:18CZZ039)、司法部2016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项目编号:16SFB3010)、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2016年度特别委托项目(项目编号:JBF 2016 12号)联合资助成果。

of Hong Kong's nativism, with the disintegration of colonialism, Hong Kong people have gradually transitioned from the subjectivity of colonization to the subjectivity of decolonization, but the process of "decolonization" has not been completed up to now. When nativism loses its native complex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herent in China", and further develops into the "separatism" of anti-constitutional system and anti-national continuity and unity, it will challenge the stabilit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t the same time, it will have a greater impact on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the rule of law system of Hong Kong, and trigger a series of public law problems that need to be solved urgently. In this regard, on the one hand, we should re-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 under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light of the new situation of democratic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and improve Hong Kong's governance mechanism on the basi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on the other hand, we should actively learn from the German defensive democracy system to systematically interpret, integrate and apply Hong Kong's existing legal resources so as to effectively curb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separatist forces.

Keywords

Hong Kong's Nativism, Decolonization, Pro-independence Political Trend in Hong Kong, Defensive Democracy

1. 引言

香港于1997年回归祖国以来，与祖国内地经济、社会联系日益密切，而在国家建制的层面上亦有“一国两制”的宪政框架，在此“一国两制”的语境下，应可期港陆关系之融洽，港人在“country”的层面上对中国内地的认同可随着港陆社会、文化之日渐交融而筑成，而其在“state”¹⁾的层面亦似可在“一国两制”的逐步展开中解决。然而，现实似乎是：在“一国两制”的实践中，其异质性因素被逐渐放大，随之而来的是“两制”之间的紧张关系。2003年“七一大游行”以后，香港本土主义运动的此起彼伏更是将这种紧张关系置于近乎“冰炭不能同器”的境地，甚至这种本土主义有异化为分离主义的危险倾向。

于是，我们有必要解析这一境况是如何产生的，即香港的本土主义是如何产生与流变的？通过对香港本土主义的历史流变的大概梳理，笔者希冀解构其内在动因并在此基础上为其公法应对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而揆诸历史，我们可以发现，在香港本土主义的发展脉络中，有三条二元结构的线索：其一，向内归属与向外观照，此即两条关于香港本土主义的形成路径。根据社会认同理论，族群认同包括归属感、对参照群体的认知以及个体在群体中的价值分享等不同的维度，是动态的多维度的结构。²⁾而此处所说的“向内归属”即指族群认同（香港本土意识构建）中归属感的形成。此种“向内归属”的本质即增强族群的积极性评价，提高主体的自尊水平³⁾以促成族群认同的形成。试举一例：港英政府以“行政吸纳政

1) “state”、“country”的概念借鉴自强世功，“state”意指政治建构体之国家，“country”意指文化建构体之国家。请参阅强世功，中国香港：政治与文化的视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177-203；刘争先，“两类国家认同的分殊、整合与教育——以香港人的国家认同问题为中心”，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2) 万明钢、王舟，“族群认同、族群认同的发展及测定与研究方法”，世界民族，2007年第3期。

3) 此即Tajfel、Turner等人所言的“积极区分假设”、“自尊假设”。一言以蔽之，族群认同是满

治”⁴⁾的间接统治就能使港人实现对香港本土的积极评价，满足其自尊的自我激励需要。易言之，此种即属“向内归属”的形成路径。

而第二种路径亦是族群认同的原生性⁵⁾路径：向外观照。⁶⁾申言之，本土族群认同的构建都要经过“向外观照”的过程，即以“他者”为“镜子”来识别自己，亦即所谓的“社会分类”、“社会比较”。⁷⁾试举一例：该族群何以是“我的族群”，因为它区别于其他族群。在这里，“其他族群”就是一面“镜子”，只有通过“其他族群”（“镜子”）的异质性，个体才能形成“我的族群”的概念。概言之，在“自身—他者”的二元框架中，本土意识才能形成。而这种“向外观照”的形成路径在港人本土主义构建的历史中也随处可见，港人正是在英国和中国内地的“两面镜子”的映照下，获得“香港本土”的概念的。

第二条线索，即香港本土意识的两个面向：经济文化面向与政治性面向。随着香港历史的逐步展开，这两个面向先后生成、相互缠绕，从而构成了今日的香港本土主义。申言之，在港英政府“去政治化”的殖民策略

足个体自尊的需要，主体往往会通过提高自尊水平以构建族群认同。请参见张莹瑞、佐斌，“社会认同理论及其发展”，《心理科学进展》，2006年第3期。

- 4) 根据金耀基教授的相关论述，所谓“行政吸纳政治”是指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政府把社会精英或精英团体（Elite Group）所代表的政治力量，吸收进行政决策结构，因而获致某一层次的“精英整合”（Elite Integration），此一过程，赋予了统治权力以合法性，从而，一个松驰的、但整合的政治社会得以建立起来。详见金耀基，《中国政治与文化（增订版）》，牛津大学出版社，2013：235-236。
- 5) “向外观照”以构建族群认同是族群的原生本能。请参见[美]约翰·卡马洛夫，“图腾与族群性：意识、实践与不平等的标记”，《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7年第5期。
- 6) 笔者在这里试图用心理学的路径来分析香港，此即社会心理学的路径。“向外观照”借鉴自拉康的镜像阶段论。请参阅[日]福原泰平，拉康：镜像阶段，王小峰、李濯凡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1-60。
- 7) “社会分类”、“社会比较”是社会认同理论的两个重要概念，意指个体通过参照其他族群、将自己族群的特征加以类型化以发展出对自己族群的类属意识的过程。请参见张莹瑞、佐斌，“社会认同理论及其发展”，《心理科学进展》，2006年第3期。综观而言，笔者在此处运用的两种心理学路径——拉康的镜像阶段论与社会认同理论，前者以独立的个体为视域，是为个体心理学。而后者更注重将个体置于社会情景中，因此与社会心理学更为相通。这两种理论虽有上述的不同，但对于族群认同的动态描述却无抵牾，故能互相补充。

下，政治要素从港人价值诉求的图式中被剥离，香港本土意识亦率先由其“纯粹经济动物”的形象发轫，以争取族群经济利益、捍卫本土文化符号的话语构建表达其族群认同的诉求。1967年的“抗英暴乱”与20世纪70年代的粤语文化浪潮即为典例。前者肇始于港人欲图改变现行利益分配体系的社会经济诉求，从而凸显出港人在经济面向的族群认同意涵；而后者则通过证立本土文化的独特性与优越性，在文化面向的“自我—他者”二元框架中得以宣示其“本土优先”的族群认同意涵。而直至20世纪80年代，伴随香港代议制政治的迅速发展，香港本土意识得以摆脱“去政治化”的桎梏，港人的族群认同才逐渐开始通过参与本土族群的公共意志形成而建构，此即香港本土意识在政治性面向上的觉醒。

而第三条线索也是最关键的一条：殖民化的主体性与去殖民化的主体性，⁸⁾此为港人主体性的两种不同形态。主体性意指个体不仅对特定族群产生类属意识，即认识到“这是我的族群”，而且还要突出存活在本土生活空间的人的主体性，⁹⁾即“我是族群的主体，我可以能动的参与、主宰自己族群的未来”。鉴于香港被殖民的历史，港英政府长期采用“行政吸纳政治”的间接统治策略，使得港人对其本土族群的（完整的）主体性长期缺位。直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香港的民主化代议制的发展，一种完整主体性（即去殖民化的主体性）的欲求才渐趋成熟，但其后此种欲求却无力满足，只得伴随着焦虑与无力以一种畸形的方式加以释放，而无法真正“解

8) 此处关于“主体性”的论述借鉴自罗永生的观点，但与其有所不同。罗永生虽洞见到港人主体性的“解殖”对于其本土主义发展的重要作用，但他并没有分出“殖民化的主体性”（不完整的“主体性”）与“去殖民化的主体性”（完整的“主体性”），而是一概的将不完整的“主体性”视为“主体性”的完全缺失，此弊端有二：其一，就“主体性”的一般内涵而言，港英时期的本土运动无疑凸显出港人的“主体性”，虽是不完整的，但将其视为完全缺位则有所不当；其二，“主体性”的不加区分无法解释在80年代中期的民主化后的本土主义发展。因为此时，港人显然已经发展出罗永生所说的“（完整的）主体性”欲求，却仍无法“解殖”。这是因为欲求与现实的错位所致，而罗永生的“主体性”则未能揭示这一点。请参见罗永生，“香港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思想，2014年第26期。

9) 罗永生，殖民国家外，牛津大学出版社，2014：25。转引自刘嘉祺，“试析香港的激进本土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6期。

殖”。而从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初，港人逐渐发展出一种不完整的主体性，亦即殖民化的主体性。殖民化的主体性是不完整的，因为港人萌生了主体性的觉醒，觉得自己是香港的“主体”，也只能被更大的“主体”——英国政府——压抑，从而不能取得主体意识的完整。申言之，在被殖民的语境下，港人的主体性意识缺少了一种“自觉的反思”，¹⁰⁾因为这种主体性不是通过港人欲图把握族群未来的反思性语境加以塑造的，而仅仅是诉诸于不对称的社会结构（“英国—港人”）对弱者利益的伤害。1966年的天星码头群众动乱即是典例，港人在这场社会运动中，主体性的外现——“为自己发声”——并不因为港人欲图把握自身族群的自觉性，而仅因为港英政府伤害了他们的利益。易言之，这种不完整的主体性囿于实用主义的窠臼，而缺失了对族群的“自觉的反思”。

综上，笔者认为，这三条二元结构的线索贯穿于香港本土主义构建的历史过程，并在历史中先后展开。综观香港本土主义的流变，港人随着殖民的解体，逐渐从殖民化的主体性过渡到去殖民化的主体性，但这种“解殖”的过程直至今日尚未完成，质言之，港人虽以把握族群未来的自觉反思来欲图达至去殖民化的主体性，却感无力。而一旦我们以这样的视角去理解香港今天的本土主义，我们不难发现：回归后的香港本土主义构建是香港人弥补在殖民时期的主体性缺失，是港人主体性“解殖”的产物。笔者何以得出这个结论？在下面的行文中，笔者将会以时间顺序对香港本土主义历史发展做一个大致的梳理，并逐步展开笔者之前的结论。

同时，香港本土主义的流变与异化亦为“一国两制”的宪政秩序提出了严峻挑战，从而公法有必要做出回应。因此，从法教义学的视角来看，我们有必要梳理香港现行的规范资源，进一步挖掘现存公法规范面对香港本土主义的异化，其自我防卫立场失语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公法的应对方案。

10) “自觉的反思”借鉴自罗永生。请参见罗永生,《殖民国家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4:25.转引自刘嘉祺,“试析香港的激进本土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6期。

II. 起源(20世纪60年代—70年代末)：香港本土意识的初步构建

香港本土意识的历史从何说起，这本身便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不同的学者之间相互抵牾，莫衷一是。有的学者认为，香港工商阶级于1925年的港省大罢工即意味着港人身份认同的初步萌芽。¹¹⁾这个观点不免有失偏颇，原因有二：其一，港省大罢工只代表了香港少数的工商阶级，该运动并未具有普遍性，因此不能视作香港本土意识形成的始点。其二，港省大罢工是否起码说明了工商阶级本土意识的萌芽，此点亦不能确定。因为此次事件可能仅仅表露出工商阶级维护自身利益的实用主义倾向，其本土族群认同的意蕴至少不能确定；而还有学者认为，1966年的天星码头群众动乱、1967年的“抗英暴乱”是港人本土意识的始点。¹²⁾笔者并不否定，上述的两个社会运动的确凸显出明确的港人本土意识形成的意涵，但将其作为起源则未免武断。而依笔者拙见，香港本土意识的构建应从1961年开始论起，因为香港在1961年的人口普查中，首次发现在香港出生的人口超过了总人口的一半。¹³⁾为何将这一表征作为本土意识的探讨始点呢？其原因有二：其一，香港在20世纪40至50年代为“难民社会”、“移民社会”，其主要人口构成为二战后以及新中国成立后从中国内地而来的“难民”，在这种人口结构中，香港对他们只是“避难所”，谈及所谓的“以港为家”的本土认同显然不太可能。而1961年土生土长香港人占优的人口结构，为本土意识的起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其二，以1961年的本土人口结构为讨论始点可以规避诸多学者对于这一问题的弊病——以港人显露出其本土族群认同的表征性事件为始点。虽说这一论题——港人的本土意识从何时源起——涉及个

11) 此即为马可的观点。徐承恩,城邦旧事:十二本书看香港本土史,香港青森文化出版社,2014: 66-67. 转引自刘嘉祺,“试析香港的激进本土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6期。

12) 此即为罗永生的观点。罗永生,殖民国家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4: 115. 转引自刘嘉祺,“试析香港的激进本土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6期。

13) 刘青峰,关小春,转化中的香港:身份与秩序再寻求,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 103.

体内在的认知图式，从而不得不借助“标志性事件”将这种内在图式表现出来，只有如此才有讨论的可能。但直接挑选港人已经显露出其本土意识的“标志性事件”则有所不妥，此种事件往往因其表露出港人本土意识而被关注，而此亦即意味着该事件发生时本土意识已具初步稳态，以此为始点便忽视了该事件之前的动态萌生过程。而以1961年为始点即可规避此悖论。1961年并非本土意识的外现，而只是本土意识的构建基础的形成时点，以此为香港本土意识的探讨始点则可更好的展现港人族群认同的动态结构。

于是，自20世纪60年代初，港人的本土意识便初现端倪。一方面，这些土生土长的港人受其父母的影响，对内地仍有憧憬与眷念；¹⁴⁾但另一方面，他们在香港本地长大，其生活方式不免受到本土文化符号的影响。同时，香港经济开始发展，这促进了本土一代向外观照的原生冲动，他们一方面以他们的父辈为“镜子”，通过父辈对于中国内地的文化认同，映照出香港本土文化、经济符号的异质性，一方面经济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社会分化、社会矛盾激化又促使他们以港英政府为“镜子”，映照出“中国人”的形象。1966年的天星码头群众动乱¹⁵⁾与1967年的“抗英暴乱”的左翼社会运动即可以作为这一时期本土港人心态的集中体现，两者共同表现出了这一时期港人本土意识建构的典型特征：其一，本土一代因在香港土生土长，共享了一套香港本土独特的文化符号。这种文化符号因为“向外观照”，而凸显其本土性、异质性。在此处，香港人“向外观照”的对象是中国内地，通过将中国内地划为“他者”，其文化符号的本土性便在与“镜像—镜子”、“自我—他者”的二元对立中显现出来。就如同一个人，其自我认知是通过“他者”（“镜子”）映照出来的。正是看到了别人，知道“我和别人不一

14) 请参见罗永生，“香港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思想，2014年第26期。

15) 有学者认为此次事件是一次“准政治化”的事件。但笔者并不能认同这种说法：其一，1966年的天星码头群众动乱源于社会利益诉求，而非政治诉求；其二，“对政权有所诉求”并不意味着政治诉求。概言之，这次“暴乱”还停留在本土意识建构的社会、经济面向，至于政治性面向的觉醒在70年代末到80年代才开始有所发展。请参见刘青峰，关小春，转化中的香港：身份与秩序再寻求，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103。

样”，自我认知才得以构建。概言之，正是通过“向外观照”的方式，才能从“镜子”（“他者”）中映照出自己的镜像。因此，此时的港人以中国内地为“镜子”构建出本土意识的萌芽。¹⁶⁾其二，港人在“暴乱”中又以港英政府（英国）为“镜子”，映照出自己“中国人”的形象。在这一视角下，上述两次动乱可以重塑为反殖民斗争。当话语被转化为“殖民—反殖民”时，港人就要诉诸于“中国人”的民族意识。¹⁷⁾综上，1966年的天星码头群众动乱与1967年的“抗英暴乱”体现出这一时期香港本土意识建构的特征：一方面，港人的本土意识初现端倪；另一方面，这种本土意识的本土性并不强，与港人的“中国人”的身份认同仍紧密联系。

而在1967年“抗英暴乱”之后，港英政府有感于殖民统治的威胁，统治政策转向“积极不干预”、“较积极干预”，¹⁸⁾且将原有的“行政吸纳政治”的间接统治模式进一步推进。（其实自1958年香港获得财政自主权开始，香港的自治化进程已逐步进行，但速度缓慢。）¹⁹⁾此时香港已不再是“社会与政治互不干涉”的状态，而是“低度整合”。²⁰⁾因此，随着香港社会的矛盾缓解，社会福祉总体增加，“向内归属”的形成路径发挥作用，其本土意识的经济、文化面向进一步发展，但此时本土意识的面向却还未有所发展。

而到了70年代初，香港又相继爆发了数场社会运动：“争取中文官方语

16) 关于镜像理论在此问题上的运用，祝捷亦有洞见。他将香港本土意识分出了两种“叙述方式”：一种视殖民政府为“他者”，另一种视中国内地为“他者”，而将后者视为“港独”的形成路径。但笔者并不能认同祝捷的看法，因为族群认同之“本土性”本就要求港人视中国内地为“他者”，这种镜像策略是构建正常的本土意识所必经的形成路径，而非“港独”（异化的本土主义）所独有。请参见祝捷、章小杉，“香港本土意识的历史性梳理与还原——兼论‘港独’思潮的形成与演化”，港澳研究，2016年第1期。

17) 请参见罗永生，“香港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思想，2014年第26期。

18) 刘青峰、关小春，转化中的香港：身份与秩序再寻求，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102-104。

19) 刘青峰、关小春，转化中的香港：身份与秩序再寻求，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104。

20) 原先英国政府仅将香港视作货物集散地、中转地，因此不注重对香港的本地治理，而任由其自生自灭，此即为“消极不干预”。随着香港人口增长与经济的增长，港英政府将其转变为“积极不干预”、“较积极干预”。参见刘青峰、关小春，转化中的香港：身份与秩序再寻求，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104。

言运动”、“保钓运动”、“反贪污、捉葛柏”运动等，但总体而言，这些社会运动是上述社会运动的自然延伸，并无本土意识发展的新因素。但值得注意的是，随着70年代香港经济的迅速腾飞，香港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这种经济上的巨大成就带给港人的自我满足与中国内地文化大革命刚结束时的落后荒颓形成了鲜明对比，这种对比促成港人自尊水平的极大提高，从而激励其“向外观照”的本土意识构建：²¹⁾港人以中国内地为“镜子”，一方面映照出香港本土的“镜像”，从而巩固了港人在经济、文化层面的本土意识，也证立出港人“经济动物”形象的优越性；另一方面，通过贬低“他者”（中国内地）的镜像策略，²²⁾港人在这一时期发展出“大香港主义”，²³⁾由此港人在经济、文化层面的族群认同构建有与其“中国人”身份分离的迹象。但总体上，港人的“香港人”身份与其“中国人”身份大体相容，并不冲突。

1979年随着麦理浩访问北京商谈新界续租事宜，“九七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香港人的政治性主体意识才开始初步觉醒。在此期间，有人提出香港应“自决前途”，²⁴⁾应该说这是一种在殖民框架下的本土意识政治面向的萌芽。但后来因中央提出“一国两制”，港人对回归的焦虑被有效缓解，其本土意识政治性面向的萌芽亦由此戛然而止。

21) “经济发展—自尊提升—向外观照（社会分类、比较）”这一路径正好印证了社会认同理论的“自尊假设”（其中一个推论）：自尊水平的提高有助于社会（族群）认同。请参见张莹瑞，佐斌，“社会认同理论及其发展”，《心理科学进展》，2006年第3期。

22) 此亦为“积极区分”的过程。“积极区分”是社会认同理论的重要概念，意指通过贬低他者、实现对自己族群的积极评价的方式以促成个体对自己族群的认同。因此，这种贬低他者的“积极区分”在塑造“大香港主义”的同时，会增强港人的本土意识。两者相辅相成。

23) 香港文学家亦舒就曾对“大香港主义”有过一番生动的描述：“在大香港主义之下，全世界华人都是土包子，台湾人固然什么都不懂，新加坡简直南蛮生番，北美洲几个大埠的唐人街大小华侨百分百惨不忍睹，只有香港才能培育出精英。”请参见亦舒，亦舒作品集第3辑七姐妹，中国戏剧出版社，2003：29。转引自祝捷，章小杉，“香港本土意识”的历史性梳理与还原——兼论“港独”思潮的形成与演化》，《港澳研究》，2016年第1期。另外，关于“大香港主义”的论述亦可参见，徐承恩，“香港人千年史：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香港本土论述编辑委员会/新力量网络编，本土论述2013-2014：中国因素：本土意识与公民社会》，台北漫游者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24) 刘嘉祺，“试析香港的激进本土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6期。

综上所述，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为香港本土意识的初步构建。这一时期，香港本土意识的经济、文化面向通过以英国、中国内地为“他者”的“向外观照”得到初步确立。同时，“向内归属”的形成机制亦甚为重要，港英政府使香港“非政治化”的怀柔策略的确构建起港人对香港的归属感，从而促进了香港本土意识的形成与发展。由此，在这一时期大致呈现出港人的“香港人”身份逐渐从其“中国人”身份剥离的过程，但此时港人的这两种身份认同仍为紧密联系且互相兼容的样态。而香港本土意识的政治性面向在这此时还见不到踪影，究其原因大致有二：其一，港英政府一直将香港人塑造为“纯粹经济动物”的努力，其典例即为“行政吸纳政治”的统治策略，以一种柔性的手段压抑本土意识政治面向的觉醒；其二，20世纪70年代的经济腾飞使得港人自满于“经济动物”的形象，“纯粹经济动物”的自我形象亦由此被合理化的证立，政治性面向因而缺位。

III. 香港本土意识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1997年)：政治性面向的觉醒

20世纪80年代初，中英两国开始就香港问题进行谈判与交接。英国在与中国开展的政治博弈中，采取了其对待殖民地的惯用手段来处理香港问题，即在培植英国式政治精英的基础上推动民主化进程，在帝国“撤退”后仍能尽量维持对殖民地的利益优势。²⁵⁾当然，除了英国这种政治功利的考量，将香港的“行政吸纳政治”逐渐转变成代议制，亦是基于中英合意的。因此，港英政府于1984年发表《代议政制绿皮书》，一年后即引入了功能团体选举制度。此种代议制的转向唤起了港人完整主体性欲求的觉醒，功能团体选举引入仅一年，1986年的“兴建大亚湾核电站抗议”就提出了进一

25) 此即英国的“光荣撤退”战略。请参见强世功,《中国香港：政治与文化的视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279.

步的政治诉求。²⁶⁾此后，更是出现了要求加快立法局全民直选呼声，各种压力团体纷纷兴起。²⁷⁾自80年代初到1988年的短短几年时间，政治性本土意识就得以迅速建构，可谓星火燎原之势。中英两国就香港问题的博弈促成了香港本土意识政治性面向的觉醒，而这种觉醒亦伴随着港人对于完整主体性（去殖民化的主体性）欲求的觉醒。申言之，港英政府代议制的转向及“九七问题”使得港人得以摆脱原有的“纯粹经济动物”的自我认知而参与到本土族群公共意志的形成。因此，伴随着本土意识政治性面向的构建，港人以代议民主的政治渠道自觉反思、把握本土族群命运的欲求——即完整的去殖民化主体性——亦由此而生。但此种主体性的“解殖”陷入了“欲求—现实”的错位：一方面，港人面对“九七大限”的未卜前途，欲图借助民主代议制自觉的反思族群的未来、主宰族群的命运；但另一方面，香港人的主体性资格是中英两国赋予的，港人对此无甚话语权。是故，在港人完整主体性觉醒的“欲求—无力”两个面向的张力间不由得产生一种压抑感和焦虑感。概言之，香港本土意识政治性面向的觉醒中蕴含着港人主体性“解殖”的畸形的原生环境。

1985年到1988年间香港各种政治诉求的表达、压力团体的兴盛，固然如诸多学者所言，是港人面对“九七问题”，代议制填补了香港多年以来的政治缺位所致，²⁸⁾但更可将其重构为：“欲求—现实”的错位与“欲求—无力”两个面向所生的压抑感和焦虑感的释放。

而1989年港人对“六四事件”²⁹⁾的支持则把这种压抑感和焦虑感的“畸形

26) 刘青峰, 关小春, 转化中的香港: 身份与秩序再寻求,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8: 36-37.

27) 英国此时与中国交好, 且放缓香港的代议制进程更有利于英国, 因此尚能依循《中英联合声明》之精神, 循序渐进的推动代议制的改革, 而拒斥“民主抗共派”的政治诉求。英国这种务实的处理态度于其1988年的《代议制改革白皮书》中亦有记载。请参见强世功, 中国香港: 政治与文化的视野,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279.

28) 请参见刘青峰, 关小春, 转化中的香港: 身份与秩序再寻求,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8: 106-108.; 祝捷, 章小杉, “香港本土意识”的历史性梳理与还原——兼论“港独”思潮的形成与演化”, 港澳研究, 2016年第1期.

29) 1989年的政治风波为一场违背党和人民意志, 无视社会主义法治的动乱, 笔者此处使用的

释放”演绎到了极致。港人之所以如此积极的支持、参与到这场政治风波中，是因为“主体性”缺失的无力与焦虑亟需释放。港人通过与中国内地共享的文化认同，试图将自己与中国内地的参与同质化，将中共政府构建为一个假象的敌人，于是这场声援就成为了香港人追求完整主体性的“战场”。通过与“假想敌”的抗争，港人便可以夺得主体性构建的话语主导权，从而得以摆脱“完整主体性”缺失——这意味着港人无法主宰自己命运的困厄境况——的无力感与焦虑感。因此，笔者认为，港人对“六四事件”的支持象征着其无力感“畸形释放”的延续。³⁰⁾此外，这场运动还说明了两大问题：其一，港人之所以能与内地人“同仇敌忾”，说明其文化上的两种身份认同——“香港人”的身份认同与“中国人”的身份认同——在当时仍紧密相联。其二，港人族群认同的政治性面向已经与内地剥离，同时对内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采取一种“内部批判者”的策略。³¹⁾

如果说在“六四事件”及之前（例如在“文化大革命”后对中央政权的反思与拒斥）³²⁾港人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具有一种“不信任”，从而不信任倾向成为港人在“六四事件”中将中央视为“假想敌”的诱因之一，那么在“六四”之后，这种“不信任”在“假想敌”构建的过程中则进一步发展为“恐惧”。易言之，港人对内地的“他者”认知模式从“内在批判者”转化为“外在批判者”。³³⁾此种“外在批判者”的转向是由多重因素合力形成的：其一，将中

“六四事件”的说法借鉴自朱镕基总理。请参见《朱镕基答记者问》编辑组编，朱镕基答记者问，人民出版社，2009：149。

30) 1989年的这次事件的内蕴逻辑对于2003年及以后的本土主义运动是极具有参考价值的，关于这点笔者将会在下文详述。

31) 请参见罗永生，“香港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思想，2014年第26期。

32) 刘青峰，关小春，转化中的香港：身份与秩序再寻求，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36。

33) “内在批判者”的概念借鉴自罗永生，意指港人在“文化建构体之中国”的层面上与内地共享民族属性，而在政治层面的身份认同则采取与内地“对抗”的态度。因为政治面向的“对抗”故为“批判者”，而在“文化中国”层面的紧密联系则使其不脱离“中国人”的身份，因此是“内在的”批判者。而“外在批判者”则是笔者用来意指，港人不仅在政治面向的身份定位上与内地相“对抗”，且在文化面向上也与内地相背离的态度。因此“外在批判者”的转向即意味着港人的身份认同与内地的疏离从政治面向拓展至文化面向。

国内地视为“他者”的“向外观照”有其“积极区分”的惯性。详言之，在港人长期将中国内地视为“他者”的“向外观照”中，往往伴随着“积极区分”的过程，亦即贬低“他者”（或是有此倾向），从而实现对自身积极评价的过程。而这种“积极区分”往往呈现一种封闭的循环结构：贬低“他者”—提高自尊—证立本土合理性—构建本土意识—继续贬低“他者”……—本土意识进一步发展——……。因此，“积极区分”的自身惯性将可能导致港人身份认同与内地进一步疏离，亦即从“内在批判者”转化为“外在批判者”；³⁴⁾其二，英国别有用心地助推此种惯性。1989年后，国际形势骤然变化，英国政府要求加快香港政制改革的步伐，企图在香港建立一个独立政治实体。³⁵⁾在这种“泛民主”的政治转向中，香港进一步将自身定义为“民主的”。于是，在港人将中国内地视为“他者”的“向外观照”中，为了得以证立自身的优越性（亦即“积极区分”），便自然地将中央政权塑造为“威权主义”的幻象，亦巩固了中央与香港原有的“加害者—受害人”的虚构语境。³⁶⁾因此，彭定康政改利用了“积极区分”的惯性，将香港与内地基本社会制度的差异所引起的语境分歧异化为“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其三，彭定康政改使得港人对其本土空间的归属感进一步增强，这促进了香港本土意识与内地的进一步分离。综上，上述三者共同促成了港人身份认同与内地的疏离（无论是文化、经济面向抑或政治性面向），亦即港人对内地的“他者”认知模式的“外在批判者”转向。

于是，港人在面对后“六四事件”的“恐共”心理（即“外在批判者”视角）

34) 此种“积极区分”的惯性在族群认同的过程中并不罕见，如地域间的刻板偏见即是依循“积极区分”的惯性所造成的极端结果。但香港本土意识建构的过程有其特殊性：香港在本土意识建构的过程中，此种“积极区分”区分的是香港与大陆的根本制度——即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差异，当“积极区分”针对的是社会图式之根本，“积极区分”所固有的惯性就会产生“自我—他者”的离心倾向。因此，香港对内地的“积极区分”本身即蕴含着分离主义的危险。

35) 祝捷、章小杉，“香港本土意识”的历史性梳理与还原——兼论“港独”思潮的形成与演化”，港澳研究，2016年第1期。

36) “‘加害者—受害人’语境’的概念借鉴自郑湘萍、徐海波等人的论述，请参见郑湘萍、徐海波，“香港回归后的本土主义运动辨析”，理论研究，2016年第3期。

以及“去殖民化”（“解殖”）的双重动因下，他们亟需在中国与英国的视域之外重新构建出一个新的本土意识“叙述结构”，于是香港在中英这两个“他者”的挤压中找到了香港自我定位的出路：世界主义。这种“世界主义”拒绝用中华民族的民族属性来定义香港，转而将香港置于一个比本土空间更为庞大的视域中，赋予其世界主义的性格。此时的港人不仅以世界主义解构以中原为中心的民族主义观念，³⁷⁾而且也小心翼翼的避免落入“香港本质主义”³⁸⁾的陷阱。

概言之，这种“世界主义”是“六四事件”所表现出的港人自我认知模式的进一步发展。两者的相同之处在于，其内在归因皆是港人对完整主体性欲求的“畸形满足”；而不同于后者的是，世界主义将港人的身份认同与内地的疏离从政治面向拓展至文化面向，即从“内在批判者”转向“外在批判者”，从而实现港人族群认同的本土性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所述，20世纪80年代初到回归前，港人的本土意识得以进一步发展。在这一时期，不仅港人经济、文化的身份认同与内地进一步疏离，其本土性愈发凸显。更重要的是，香港本土意识的政治性面向开始觉醒，此种政治性面向亦伴随港人对完整（去殖民化）的主体性欲求一同觉醒。但这种主体性“解殖”的欲望一开始便陷入了“求而不能”的畸形的原生环境。当这种“求而不能”所致的无力与焦虑以一种非正常形式下被“释放”，一种中央与香港的“加害者—受害人”语境即被虚构出来。于是，港人在政治上的身份认同就亦逐渐与内地剥离。此外，这一时期内以“六四事件”为节点，在“向外观照”与“向内归属”两重路径的共同作用下，港人的自我认知模式转向“世界主义”，亦即对内地从“内在批判者”转向“外在批判者”。由

37) 请参见罗永生,“香港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思想,2014年第26期。

38) “香港本质主义”即视某些本土要素为香港构建的本质性要素，进而对这些要素衍生出崇拜情结。这种本土意识的构建方法缺乏对族群认同的批判性视角，容易滋生自大情结。70—80年代的“大香港主义”、“香港民族论”等激进本土主义即为本质主义的典例。请参见郑湘萍,徐海波,“香港回归后的本土主义运动辨析”,理论研究,2016年第3期。罗永生,“香港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思想,2014年第26期。

此，港人两个面向的身份认同都与内地进一步剥离，这种“世界主义”因之也蕴含着分离主义的危险倾向。³⁹⁾

IV. 香港本土主义的形成与异化(1997年—至今)：畸形的“解殖”

1. 本土主义的滥觞(1997年—2008年)：“80后”新世代的“文化乡愁”

九七回归以后，港人对内地的身份认同伴随着“游子回归襁褓”的语境构建回到原点，在80、90年代对内地的“批判者”视角亦随之蛰伏。

在回归后不久，香港随即罹受亚洲金融风暴与接踵而至的“非典”，加之特区政府处理不当，社会矛盾开始激化。2003年，董建华政府提出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在港制定国家安全法，由此催生了大规模的游行示威，亦即“七一大游行”。此次游行绝非仅是社会矛盾激化的产物，其亦表现出港人一以贯之的本土意识构建逻辑：其一，此时港人的自尊水平因社会低迷而有所下降，由此激励“向外观照”的族群认同路径发挥作用。港人出于提高自尊水平的需要，将特区政府视为“他者”，从而将港人自尊水平的下降归咎于这个“他者”，以此完成“积极区分”的族群认同的构建过程。而直接视特区政府为“他者”的镜像策略，实则间接唤醒了港人将中央与香港视作“加害者—受害人”的语境虚构。⁴⁰⁾由此，“蜜月期”间的港陆关

39) 90年代的“世界主义”的港人自我认知模式为后来的“香港民族论”的“港独”视角奠定了基础，此点下文将会详述。类似的观点，请参见罗永生，“香港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思想，2014年第26期。

40) 如前所述，此种“向外观照”的过程恰好印证了社会认同理论中的“自尊假设”：自尊水平的变动会催生“积极区分”的原生冲动，通过“积极区分”实现族群个体自尊水平的上升。只不过原自尊水平的上升或下降，会对族群认同（本土意识）的建构策略带来不同的影响。申言之，当自尊水平上升，族群认同更趋向本质主义的自大情结，“大香港主义”即是港人自尊增强的产物；而当自尊水平下降时，族群认同则会将自尊的下降归咎于“他者”，此亦即海德所说的“外部归因”。在这种“外部归因”的“向外观照”，“受害者（自我）—加害人（他者）”的语境就会产生，此处的“七一大游行”及其后的分离主义构建即为典例。

系的内在张力随着“加害者—受害人”虚构语境与对大陆“内在批判者”视角的回归而得以显露；其二，回归之后，香港虽已进入后殖民时代，但港人仍囿于殖民史观的认知囿囿，而陷入了一种殖民者缺位下的“被殖民”语境。在原有殖民者（英国）的缺位下，港人索回“完整主体性”的努力就必然始于一个“假象殖民者”的构建。此种“假想敌”的构建欲求加之港人长期对政治中国的批判性视角，亦使得香港与中央之间的“加害者—受害人”虚构语境再次苏醒。质言之，“七一大游行”虽非依循本土主义流变过程的异化产物，而只是由“23条立法”等外部因素所催生，但却蕴含了此后本土主义异化的基础逻辑。此外，这次游行导致“23条立法”的搁置亦为香港与中央间的“压力政治”模式奠定了基础。

在“七一大游行”及其背后的“加害者—受害人”虚构语境偃旗息鼓后不久，41)2005年以反对利东街拆迁为启端，一场由温和本土派主导的“本土文化保育运动”又陆续兴起，42)此次社运亦因其运动形态的持续性与其目标一致性，使得港人的本土意识构建发展为一种更为致密的形态——香港本土主义。43)申言之，这场作为本土主义滥觞的社会运动，通过“80后”港

41) 这种“加害者—受害人”虚构语境的再次蛰伏，一是因为其本身的唤醒并不是本土主义异化的成熟产物，而只是由外部因素所催生；二是在2003年后在中央的帮助下香港社会逐渐回暖，如2004年的“自由行”。但中央这种通过加强港陆融合以促进香港发展的诸多举措，后来也为香港本土主义的异化埋下了“导火索”，详述请见下文。

42) 本次运动主要集中在2005-2007年，除了利东街反拆迁运动，还有2006年的反对拆迁天星码头运动、2007年的皇后码头运动等。

43) 对于“香港本土主义”的内涵学者间互有抵牾。有的学者从实质内容的差异界分“本土意识”和“本土主义”，认为“香港本土主义”是在“本土意识”的基础上添加了“抗拒中国”的色彩。请参见刘嘉祺“试析香港的激进本土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6期。而此种观点笔者实不苟同：这种界分方法会将香港本土主义的形成提前至20世纪80年代，而与通说——香港本土主义始于2005年的“文化保育运动”相矛盾，且用实质内容来界分两者本就不甚妥当。因此，笔者认为：宜从本土意识的形态来定义“本土主义”，当本土意识的建构呈现一种持续性、明确性的致密形态时，即可将这种致密形态的本土意识称为“本土主义”。对于“香港本土主义”的内涵学者间互有抵牾。有的学者从实质内容的差异界分“本土意识”和“本土主义”，认为“香港本土主义”是在“本土意识”的基础上添加了“抗拒中国”的色彩。请参见刘嘉祺“试析香港的激进本土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6期。而此种观点笔者实不苟同：这种界分方法会将香港本土主义的形成提前至20世纪80年代，而与通说——香港本土主义始于2005年的“文化保育

人与特区政府之间的“文化角力”而展开。

这群“80后新世代”错过了香港的黄金时代，却又不免困顿于香港面对世纪之交的茫茫前路，这种面对自身命运与族群命运的无力感，象征着年轻一代主体性的缺失。⁴⁴⁾此时，香港本土文化符号的逐渐消亡亦即意味着香港本土印记在时代浪潮中的未卜前途，因此，文化符号的困顿之境使得这群“80后”将其未卜命运视为自身及本土族群主体性缺失的具象表达。于是，他们要视特区政府和全球资本主义为“他者”，并对之发起一场声势浩大的“文化起义”。如此一来，他们便可在这场“乡土情怀”的博弈中取得构建完整主体性的话语权，亦得以弥补主体性缺乏的无力感。因之，这场“文化起义”是“80后”的年轻一代追求主体性“解殖”的斗争；⁴⁵⁾同时，在这场“乡土情怀”的“文化起义”中，亦突显出年轻一代视文化印记为“堡垒”的自我防卫意涵，这种自我防卫不仅是出于对特区政府和全球资本主义挤占本土空间的抵御，亦是对中央“君临香江”的幻象警觉。

概言之，这场“文化起义”的本土主义滥觞虽隐约体现了香港与中央间紧张关系的隐性意涵，但综观而言，其仍以“80后”年轻一代的“文化乡愁”建构“本土文化优先”的语境，而尚无分离主义的异化构建。

运动”相矛盾，且用实质内容来界分两者本就不甚妥当。因此，笔者认为：宜从本土意识的形态来定义“本土主义”，当本土意识的建构呈现一种持续性、明确性的致密形态时，即可将这种致密形态的本土意识称为“本土主义”。

- 44) 这种主体性的缺失与老一辈的“泛民主派”有所不同。关于两者的代际差异，详见下文。
- 45) 有些学者认为这场运动是“恋殖”的体现，笔者并不赞同。当然，此见解只是综观，笔者并不否认部分港人的确有“恋殖”心态，如其中的“归英派”。但此种“恋殖”亦往往似是而非，他们因对“殖民者”的错位认知而“恋殖”：视港英时期为“民主”，视回归后的香港为“威权压迫”，这是由于真正殖民者的缺位，港人为追求完整主体性，视中央为“压迫者”的幻象补充所致。因此，这种“恋殖”的内在归因仍是“解殖”，只不过是一种畸形的“解殖”；有关港人“恋殖”心态的叙述，请参见祝捷，“香港激进本土主义之社会心理透视”，《港澳研究》，2017年第1期；刘嘉祺，“试析香港的激进本土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6期等。

2. 本土主义异化的第一波(2009年—2013年)：分离主义的初步构建

2009年，特区政府建设广深港高铁的计划竟再次引发“80后”港人的大规模抗议。这场社会运动因其亦是“80后新世代”为保护本土符号的文化斗争，故被诸多学者视作“本土文化保育运动”的延伸，但其“拒斥港陆纵深融合”所蕴含的对内地的批判性视角及其“加害者—受害人”虚构语境的隐然觉醒已使之具有异化倾向。⁴⁶⁾这种“拒斥港陆融合”的语调意味着自香港回归的“甜蜜期”以来，港人对内地的身份认同出现了明显的疏离，而这种认同疏离并非在2009年的“高铁建设事件”的一夕间形成，而自有其逐渐流变的过程：早在2004年，内地为帮助香港经济回暖而推出“自由行”，由此成为港陆交融之滥觞。此后随着港陆交融益多，在所难免的文化摩擦成为了港陆间紧张关系外现的“导火索”。伴随港陆内在张力的增加，加之2008年内陆地数桩“恶性事件”的揭露，使港人因奥运会成功举办而达致高点的国家认同在同年开始下降。⁴⁷⁾于是，此种身份认同的疏离倾向终于在2009年的“反高铁运动”中显露其自身，并伴随着港人对内地的批判性视角及其“加害者—受害人”虚构语境重建的危险倾向。

在“反高铁运动”后，这群“80后”的年轻一代以一种更为激进的话语建构来回应港陆间原有的紧张关系。他们欲图用这种更为激进的本土主义表达来回应“他者”。这种激进话语所划定的“他者”不仅包括内地，还包括“泛民主派”的老一辈港人，甚至将温和本土派亦纳入其中。这群激进的“80后”认为，只有继承对内地的“外在批判者”视角，才能实现主体性的“解殖”。而这种激进的“叙述结构”是由多重因素形成的：其一，如前所述，这群“80后”的主体性缺失与“泛民主派”老一辈有所不同：前者主体性的缺失始于个

46) 类似观点请参见刘嘉祺“试析香港的激进本土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6期。

47) 此次所说的“恶性事件”指的是“三鹿奶粉事件”和在2008年汶川地震中疑似曝出豆腐渣工程的丑闻。请参见徐承恩，“香港人千年史：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香港本土论述编辑委员会/新力量网络编，本土论述2013-2014：中国因素：本土意识与公民社会，台北漫游者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体对自身命运的无力与困顿，而后才推及族群；而后的主体性缺失直接源于族群命运的未卜。因之，主体性缺失的差异亦使得后来两者的本土语境构建与行动逻辑有所迥异。概言之，新生代因其背负着主体性缺失的双重焦虑，其本土主义的语境构建往往比“泛民主派”更为激进；其次，这群“80后”视老一辈港人为港陆交融的既得利益者，而将自身经济红利的错失归咎于这群老一辈的“他者”。因此，两者间的代际矛盾既使得这群年轻人更偏好不同于老一辈的激进话语，亦使其用“外在批判者”的激进视角来反对中港交融经济红利的不公分配；其三，这群“80后”由于在香港文化的本土熏陶中成长加之“一国两制”中“两制”的异质性，使得新生代没有如同他们父辈那样的民族主义情结，⁴⁸⁾这群“80后”亦因此更易采用一种激进本土主义的“叙述结构”；其四，在回归之后，港人主体性缺失的历史语境仍然存在，为了在殖民者缺位的境况下实现主体性的虚幻“解殖”，港人的本土主义遂容易滑向异化的语境构建，即视内地为“压迫者”，并与之疏离、割裂。

2011年对“双非婴儿”政策的抗议，2012年的“D&G拍照事件”、“驱蝗事件”等数场运动⁴⁹⁾即是这种本土主义激进语境的延续。伴随着港陆间的文化摩擦逐渐异化为文化冲突，港人对内地的身份认同进一步疏离、割裂，本土主义亦随之异化为分离主义。而2012年的“反国民教运动”更是将此种对内地的“外在批判者”视角及其“加害者—受害人”异化语境，以一种拒斥国家认同的积极姿态表露出来。

同时，这种激进本土主义亦借助理论载体从社运的非理性宣泄转向唯理化的语境构建。

48) 由上述的三个因素所造成的“80后新世代”与“泛民主派”的老一辈港人间的代际矛盾蛰伏已久，在2013年以“爱国爱民，香港精神”为口号的六四悼念活动中，这种代际矛盾即以双方对口号的分歧而得以集中体现。

49) 2011-2012年的数场港陆矛盾运动亦出现了“组织化”的倾向。2011年成立的“本土香港力量”以及2012年成立的“热血公民组织”等“港独”组织即时常组织、煽动此类街头运动。

2011年，伴随陈云论著《香港城邦论》的出版，激进本土主义首次以一种“文化国族主义”的论述视角而展开。此种“文化国族主义”在认同中国文化的基础上，用族群政治的演绎方式来构建本土主义的理论语境，⁵⁰因此陈云的叙论述方式颇有些类同于“泛民主派”在“六四事件”中所表现出的港人自我认知模式，但又与之迥异。⁵¹申言之，陈云的文化国族主义是“六四事件”中港人“民主回归论”的异化延伸。陈云在其论著中指出，对于政治中国，香港人要放弃；而对于文化中国，香港人则要反省——“大陆礼教沦丧，中华文化不在中国而在香港，中共无心改善也无力自我完善、大陆同胞已经被中共荼毒而香港人不能与之共处一国”。⁵²因此，这种“文化国族主义”的本土主义视角虽认同中国文化，却否认“文化建构体之中国”，亦即宣称“他者”（中国内地）内蕴的中华文化已经式微，而香港才是中华文化道统的承继者，以此鼓吹“脱离中国”的真实意图。通过此种“华夷变态”的“小中华主义”文化情结⁵³的话语构建，香港城邦论由此完成了从“泛民主派”的“内在批判者”到“外在批判者”的微妙转向。

概言之，香港城邦论“外在于中国”视角的转向意味着传统的“民主回归论”中港人与内地共享“文化中国”的民族主义情结逐渐被边缘化，本土主义

50) 请参见徐承恩,香港:郁躁的家邦——本土观点的香港源流史,台湾左岸文化出版,2017: 514.

51) 徐承恩将“文化国族主义”定义为:热爱中华文化却抗拒中共的民族主义,笔者认为这种对文化国族主义的定义极有可能混淆“泛民主派”的“民主回归论”与陈云的“香港城邦论”。概言之,“香港城邦论”认同“中华文化”,却否认“文化中国”,因之以一种“外在批判者”的视角脱离于中国,所以这种“文化国族主义”并非“民族主义”,而毋宁是一种“反民族主义”。但徐承恩的定义对于此点未能揭明。请参见徐承恩,“香港人千年史: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香港本土论述编辑委员会/新力量网络编,本土论述2013-2014:中国因素:本土意识与公民社会,台北漫游者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52) 陈云,香港城邦论(第六版),香港天窗出版社有限公司,2016: 175、218.

53) “华夷变态论”、“小中华主义”意指用中原的中华文化被破坏为理由自命复兴中华文化,历史上曾受中华文化影响的藩属邦国亦有类似的论调,如越南、朝鲜等就曾自命为中华文化的“光复者”。关于香港城邦论中的“华夷变态论”论述,请参见罗永生,“香港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思想,2014年第26期;徐承恩,“香港人千年史: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香港本土论述编辑委员会/新力量网络编,本土论述2013-2014:中国因素:本土意识与公民社会,台北漫游者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的理论语境亦由此开始趋于分离主义的异化形态。

3. 本土主义异化的第二波(2014年一至今): 显性“港独”的形成

2014年, 激进本土派对中央提出的“8.31”政改方案再度不满, 转而以“公民抗命”的方式提出其激进民粹主义的政治诉求, 由此爆发“占领中环运动”。自2003年以来, 每当港人以这种“街头运动”的形式表达政治诉求, 中央都会予以让步。于是, 港人逐渐养成了“街头运动—中央让步”的路径依赖, 因而形成了“压力政治”的独特模式。⁵⁴⁾而“占中”事件则将这种“压力政治”演绎到了极致, 此次本土主义社运的极致演绎具有两个面向: 其一, “占中”体现了“压力政治”的惯性思维, 其政治诉求的本质——争取民主普选——仍在《基本法》的原生框架之内; 其二, “占中”虽是“压力政治”的延伸, 但已有其异化倾向: “占中”以一种族群自决、孤注一掷的激进姿态, 将香港与中央间的原生张力置于近乎毁灭现有体制的异化语境之下。

而在这种异化语境下, 一种新的激进本土主义唯理化论述“应运而生”——香港民族论。⁵⁵⁾这种“公民国族主义”的理论视角主要受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所提出的民族主义理论的启发, 视“香港国族”为公民命运共同体, 主张以社会契约论的角度来论证香港国族主义。他们认为, 香港人在参与公共事务的过程中, 成为了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 此种命运共同体已发展出有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值体系的独立地域身份与公民认同, 因此可自成民族。⁵⁶⁾概言之, 香港民族论较陈云的“城邦论”更为激进, 其民族自决的理论姿态甚至拒斥了文化国族主义的最后一丝中华情结, 而近乎于上世纪90年代“世界主义”的港人自我认知模式。两者都试图以更为决绝

54) 请参见田飞龙, “香港社会运动转型与《基本法》变迁”, 中国法律评论, 2015年第3期。

55) 参见香港大学学生会学苑编, 香港民族论, 香港印象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2015。

56) 参见徐承恩, 香港: 郁躁的家邦——本土观点的香港源流史, 台湾左岸文化出版, 2017: 520-521; 孔诤烽, 残缺的国族自决的城邦——二十世纪中国民族国家建构困境下的香港问题, 载香港大学学生会学苑编, 香港民族论, 香港印象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2015。

的“外在于中国”视角来定义香港，但香港民族论显然比世界主义更为激进：世界主义尚且只通过诉诸本土空间的属性定位——“香港属于世界”，构建其“自绝于中国”的隐性分离主义立场；而香港民族论的公民国族主义则直接通过港人公民身份的抽离，实现其“外在于中国”的理论策略。因此，这种公民国族主义将不可避免的强调世界主义所摒弃的本质主义意涵——亦即视港人的公民身份为“香港国族”构建的本质要素，并以这样的本质主义论述完成显性“港独”的理论构建。

同年12月，持续数月的“占中”以激进派诉求的落空而告终，“压力政治”模式亦随之宣告破产。这种旧有话语载体的崩溃与孤注一掷后诉求落空的不甘加剧了激进本土主义内部的话语张力。于是，此时的本土激进派再一次面临分裂的境地：有一些本土主义者有感于“自绝于中国”激进策略的失语，遂回归隐性分离主义的理论构建，此种倾向以方志恒于2015年提出的“革新保港论”为典例。

这种革新保港论借用加泰隆尼亚政治学家顾办劳 (Monsterrat Guibernau) “无国之国族” (nation without state) 的概念，进而提出以发动“在地抗争”为经、以加强“香港优势”为纬的政治路线：一方面深入社会各界建立“在地群众组织”，并以“公民社会联线作战”、“社会包围政权”的方式，建立植根于公民社会的“新本土民主运动”；另一方面则要发挥“以小制大”的生存智慧，以扩大香港作为全球城市的优势，为两地博弈创造有利条件。⁵⁷⁾概言之，此种理论看似是回避统独争议的“第三条道路”，但实则试图以模糊主权概念的方式重构香港的本土空间属性，从而回归世界主义的隐形“港独”路径：其与“世界主义”的论述策略相同，将“外在批判者”视角寓于对本土空间的定位，以“香港属于世界”的话语诉说“民主抗共论”的怀旧故事。因此，方志恒的“革新保港论”实质上是在“后政改时期”激进派反思的背景

57) 方志恒,革新保港民主自治永续自治——香港前途宣言,香港革新论,台湾漫游者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XIV-XVI;徐承恩,香港:郁躁的家邦——本土观点的香港源流史,台湾左岸文化出版,2017:525;王理万,“港独”思潮的演化趋势与法理应对”,港澳研究,2017年第1期。

下，一种隐性“港独”的实用主义产物，尝试以一种更为务实的政治路线践行“外在于中国”的分离主义立场。

不同于上述本土派的反思性视角，另外一派本土主义者则在“压力政治”的失语后，显露出更为激进的姿态。原有政治渠道的失语与民粹主义理想的落空被他们视作是一场主体性“解殖”的巨大挫败，由此激化了香港与中央间原有的“加害者—受害人”虚构语境。于是，他们以一种更为危险的理论构建与行动展开来回应“压力政治”的缺位，同时宣泄这种主体性虚幻“解殖”受挫所造就的无力与焦虑。

2014-2015年，陈云继而推出的“城邦主权论”即反映了此种理论构建的危险倾向。如果说陈云之前的“城邦论”尚且对“香港城邦”的政治属性讳莫如深，那么这种“城邦主权论”则宣称：香港先建立自己的城邦身份认同，培养自治能力，“做好香港自治，垂范中国，树立中华政治的标准，之后是连结日、台、韩与南洋诸国与港侨海外区，期间可以加入英联邦甚至欧盟为某种成员”，之后才是联合中、港、台、澳筹谋建立中华邦联。⁵⁸⁾概言之，这种“城邦论”的激进版本以一种歇斯底里的话语体系将分离主义的异化内涵彰明显著。

同时，这种理论构建的危险倾向亦外溢至行动领域。原有的“压力政治”模式虽是在中央“法理型权威”长期失语的“协商政治”模式下诱生的变态产物，⁵⁹⁾但却是港人在宪政框架下追求本土利益的合法渠道。而如今“压力

58) 陈云,《香港城邦论》(第六版),香港天窗出版社有限公司,2016:224;陈云,《香港城邦论II:光复本土》(第三版),香港天窗出版社有限公司,2014:27.

59) “法理型权威”借鉴自马克斯·韦伯,意指行为正当性源于确信法令、规章必须合于法律,以及行使支配者在这些法律规定之下有发号施令之权利的支配类型。请参见[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历史:支配的类型》,康乐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303.

自香港回归以来,虽有“法理型权威”的制度语境,亦即以《基本法》为核心的宪政秩序,但其对《基本法》的适用并未严格以法治模式展开,而是依循近乎中国古典边疆治理逻辑的以行政主导为制度抓手的“协商政治”模式。而“压力政治”即为“协商政治”的实然语境下的变态产物,亦即当“协商政治”的正常模式下不能满足港人的利益诉求时,转而以“街头运动”的形式施加政治压力的补充性产物。类似的观点,请参见田飞龙,“香港社会运动转型与《基本

政治”的破产对于这群激进本土主义者而言，亦即意味着港人在宪政框架下追求主体性“解殖”的破灭。于是，一种对宪政框架“扬扬止沸，不如釜底抽薪”的行动策略亦开始萌生。

2015年，诸多“港独”社团接连成立，如，香港城邦论的拥趸成立的“香港独立党”、“本土民主前线”等。凭借此类社团为载体，一种以颠覆现有秩序为要旨的行动逻辑亦得以逐步展开。这种行动逻辑亦显现出以两种路径合力构建的激进策略：其一，以暴力性、甚至是恐怖主义式的激进社运扰乱现有秩序的有效运行，如2016年初的“旺角暴乱”即属此类；其二，进驻政治权力的场域，利用民主的话语摧毁“一国两制”内蕴的“价值典范”，⁶⁰从而妄图导演“宪政秩序自杀”的戏码，如诸多“港独”社团即积极参与到2016年的立法会选战中。

易言之，在这两种路径的配合下，行动领域开始萌生出从“不满、敌视宪政秩序”到“直接颠覆宪政秩序”的激进转向，亦即显露出一种试图毁灭港人生存于其中的宪制语境的危险倾向。

4. 小结

综上所述，香港在1997年回归祖国以后，虽脱离了殖民体系，但受殖民史观与对内地采取批判者倾向的影响，港人仍囿于主体性残缺的“被殖民”语境之中。这种在真正殖民者缺位的境况之下对主体性“解殖”的变态执念，为此后激进本土主义的论述结构奠定了基础。

在回归初期“甜蜜期”语境的渲染下，港陆间的紧张关系被隐藏起来，港

法》变迁”，中国法律评论，2015年第3期。

60) “价值典范”借鉴自弗伦克尔，其认为政治共同体（国家）不仅是价值中立的法律共同体，国家亦有其价值基础，而“价值典范”即意指国家维持其存续所需的最低价值基础。如，“一国两制”宪政秩序的“价值典范”即为：在“两制”的异质性张力中，维持“一国”之存续统一性的自我防卫立场。有关“价值典范”的论述，请参见叶海波，政党立宪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5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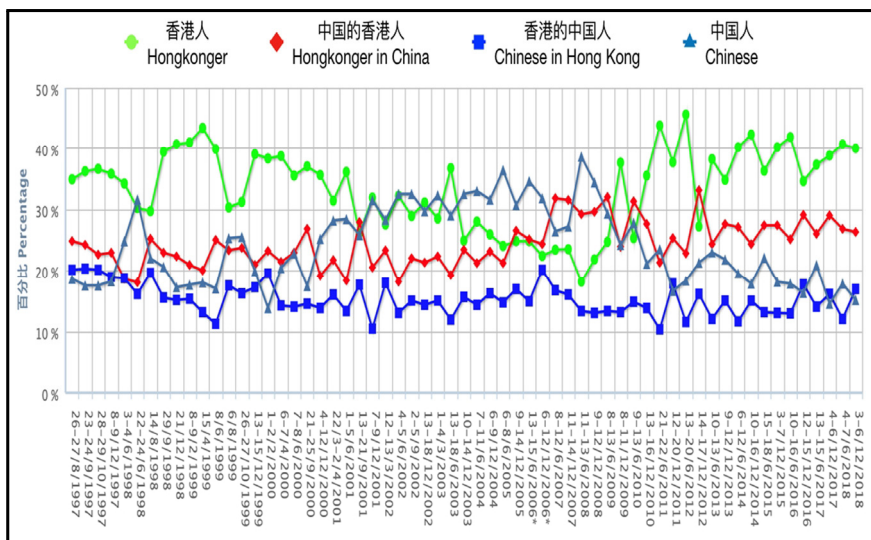
人对内地的身份认同亦得以逐步构建。但即便如此，在2003年的“七一大游行”与2005年的“文化起义”中还是能窥见港陆内在张力的隐性意涵。因此，在港人国家认同逐渐攀至高位的同时，港陆疏离的危险亦悄然酝酿。随着香港社会发展受阻，港人自尊水平的下降诱发了“向外观照”的本土意识构建路径，加之港陆交融的文化摩擦日益增多，“加害者—受害人”的虚构语境再次觉醒。于是，在2008年港人的国家认同度达至高点后，随着这群激进的“80后”一反其父辈的话语构建，用“民族虚无主义”的语调讲述香港作为“受害者”的故事，港陆关系开始逐渐恶化。此时，本土主义的话语构建开始坠入分离主义的危险陷阱。

以2011年陈云的《香港城邦论》为标志，激进本土主义开始进入唯理化时期。此后，社运的行动展开与理论构建此起彼伏，激进本土主义亦由此进一步向纵深发展，2014年的香港民族论更是以民族自决的理论姿态将港人对国家认同的疏离演绎到了极致。

由港人追求其主体性“解殖”所致的激进狂想在2014年“占中”的铩羽而归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挫败。于是，激进派的内部张力在主体性“解殖”的无力中进一步加剧，由此激进本土主义终于迎来了它的再一次分裂。在这场分道扬镳中，有些人回归更为温和的隐性“港独”；而另外的激进主义者则落入了颠覆宪政秩序的歇斯底里之中。

总言之，在传统“泛民主派”被边缘化，激进本土主义又“各说各话”的今天，港人的自我认知模式陷入了话语分歧的迷茫。由此，港人对内地的身份认同亦随之堕入困厄境地。（香港人自1997年回归以来的身份认同概况请参阅图1）

图 1. 香港人1997年-2018年的身份认同概况



资料来源：香港大学民意研究计划，网址：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ethnic/eidentity/poll/eid_poll_chart.html

V. 本土分离主义对“一国两制”构成的挑战及其公法应对策略

如前文所论述的，在2005年“温和本土派”掀起“文化保育运动”的社会运动风潮后，香港本土意识即以更为致密的形态演化为本土主义。而本土主义的滥觞——亦即这场由“80后新世代”所主导的“文化起义”——尚且以温情脉脉的乡土情怀构建其“本土优先”的语境。“80后”的港人捍卫本土的文化符号，向香港政府与全球资本主义的“他者”开战，通过诉诸对乡土温情的追念，以求实现主体性的“解殖”。但随着港陆交融间的摩擦间隙益多，中央与香港的“加害者—受害人”虚构语境被唤醒。于是，在本土主义中的乡土情结逐渐解构，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去乡土化”的本土主义。这种“去乡土化”的本土主义回归近乎80年代末到90年代两种港人自我认知模式——

“六四事件”的“民主回归论”与“世界主义”——中所蕴含的批判者视角并加以异化延伸，从而堕入了分离主义的陷阱。

“去乡土化”的本土主义，从公法规范领域视之，自是对“一国两制”宪政秩序的严峻挑战。此种本土主义因为失去了“内在于中国”视角⁶¹⁾的乡土情结，而滑向反宪政体制、反国家存续统一性的分离主义。因此，“去乡土化”的本土主义实质上过度扩大了“一国两制”中“两制”的原生张力，甚至将“两制”异化为“两国”。这种异化的激进本土主义⁶²⁾对“一国两制”宪政秩序的挑战与破坏又可从三个面向分述之。

在言论层面，本土激进势力借助传统新闻平台经常发表分离主义的煽动性言辞，“辅仁媒体”、“聚言时报”等极端右翼平台即是典例。除传统的报纸媒介外，激进势力亦时常在互联网、网络电台等新兴传媒兴风作浪，如2010年成立的MyRadio、2012年的“热血公报”、2012年的“我哋系香港人，唔系中国人”的Facebook群组。⁶³⁾此外，除却该种纯然非理性的情绪宣泄，还有成体系的“分离主义”理论构建，如2011年陈云的“香港城邦论”、2014年香港中文大学《学苑》的“香港民族论”。这种反体制的“理论攻势”以一种唯理化的语境构建而展开，不仅在言论层面其形态更为周延，且这种唯理化构建更能为激进主义社运提供“理论武器”，⁶⁴⁾因此这种理论形态的分离主义言论对宪政体制更具破坏性。而言论层面的激进本土主义必然将港人的身份认同与公民身份进一步剥离，从而有可能危及“一国两制”的

61) “内在于中国”的视角意指认为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而不论此“中国”是政治建构体之中国 (“state”)，抑或文化建构体之中国 (“country”)。因此，“内在于中国”的视角以“温和本土主义”为典例，则“外在于中国”的视角即为“香港城邦论”（其为隐性的“分离主义”）与“港独派”（亦即“香港民族论”，为显性的“分离主义”）。

62) “激进本土主义”在学者间用法各异，笔者的“激进本土主义”包含“香港城邦论”与“港独派”，其用法与郑湘萍、徐海波等人相同。请参见郑湘萍、徐海波，“香港回归后的本土主义运动辨析”，《理论研究》，2016年第3期。

63) 刘嘉祺，“试析香港的激进本土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6期。

64) 如2012年的“驱蝗运动”即以陈云的“香港城邦论”为理论指导。请参见罗永生，“香港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思想》，2014年第26期。

存续基础——“宪政爱国主义”。⁶⁵⁾

在社运的层面上，由于香港“压力政治”的传统，在回归以后，社会运动亦屡见不鲜。但在激进本土主义的语境下，本土主义社运亦有异化倾向，企图以跳脱宪政框架的社运方式实现诉求。2014年的“占中”事件即是“压力政治”模式的高潮，但“占中”向中央施加压力的方式为《基本法》所不容。而自“6.18投票”标志传统“压力政治”的破产之后，⁶⁶⁾香港社运更有暴力化，甚至恐怖主义化的倾向。如2015年“全国独立党”成员所组织的“制造炸弹案”、2016年的“旺角暴乱”等。一言以蔽之，这种激进的社会运动因其行动性与暴力性往往直接挑战宪政秩序的“底线”。

而在社团层面，其多以反体制的分离主义为社团要旨。从而以社团为载体，激进本土主义的言论与社会运动渐趋“组织化”。如2015年“本土力量”所主导的“旺角驱逐大妈”运动，即辱骂、驱赶说普通话的中年妇女，以此加深港陆身份认同的隔阂，为激进本土主义造势；2011年创建的“热血公民”亦利用“热血时报”、“热血少年”等媒体平台营造激进舆论。⁶⁷⁾除此之外，自“压力政治”破产之后，激进主义社团更是从原有的激进舆论、社运的“组织者”角色转而进驻政治领域。在2016年的立法会选战中，激进主义者的当选使整个反对派势力在立法会内占据的议席数量继续不低于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随时否决政府所提交任何议案的能力。且激进势力还公然破坏立法会议员宣誓仪式。⁶⁸⁾概言之，激进主义社团从“街头运动”到“进驻立法会”的转向已将分离主义延伸至宪政秩序的核心领域，从而对“一国

65) “宪政爱国主义”由德国学者叶塞提出。叶塞将其称为“防卫型民主的第二道防线”，在香港的本土主义问题上则有祝捷等人提出的“基本法爱国主义”的概念与之相对。“宪政爱国主义”的本质即是港人的公民认同的构建问题。遗憾的是，此问题不在本文的论域之内。请参见萧国忠，“防御性民主与德国民主的正常化：从不宽容激进势力到与之共存”，《社会科学论丛》，2010年第2期；祝捷、秦玲，“论香港社会国家认同的建构方法——《基本法》爱国主义的理路与实现”，《港澳研究》，2018年第4期。

66) 请参见田飞龙，“香港社会运动转型与《基本法》变迁”，《中国法律评论》，2015年第3期。

67) 刘嘉祺，“试析香港的激进本土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6期。

68) 刘嘉祺，“试析香港的激进本土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6期。

两制”成“釜底抽薪”之势。

综上所述，今日香港这种“去乡土化”的本土主义已失去了“文化起义”时的乡土语境，而滑向分离主义的危险境地，为“一国两制”的宪政秩序提出了严峻挑战。公法规范的“自我防卫”立场为何在“激进本土主义”的陷阱前失语？公法又该如何回应来自“分离主义”三个面向的挑战？这将是中国和香港特区公法制度在本阶段需要面对的重大问题。我们认为，未来可以结合香港现行公法体系从以下两条宏观的思路来应对由香港本土分离主义发展而引发的问题。

（一）结合香港民主政治发展的新形势对“一国两制”下中央政府与特区关系加以重新厘清，并以《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为基础完善香港特区的管治机制。

香港自1997年回归以来所践行的“一国两制”是一项相当特殊的政治制度。作为中国人民在人类现代政治两种重要意识形态尖锐对立时期提出的一项以和平解决国家统一问题为目的的政治创举，“一国两制”所建筑的基础是一种不单纯以一国之内中央与地方间实力关系为本质和主导的现代政治文明和宪治精神，在实现国家和平统一的这一政治目的后，其也成功地将国家对特别行政区的治理和两者间的互动转化为一种能够有效运作和维系的法律关系，不仅实现了港澳社会在回归祖国后的长期繁荣稳定，同时也为国家主体在关键历史时期的发展赢得了空间和机遇，最终，“一国两制”自身也成为了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我们也需要看到的是，“一国两制”本身其实也包含着无法在较短时期内得以有效消解的制度性矛盾。原因在于，“一国两制”下“一国”所强调的是香港的“依附性”，“两制”则是强调香港的“自主性”，⁶⁹⁾因此，维护“一国”（国家统一）本身就与落实“两制”（高度自治）之间就存在着一定的矛盾

69) 参见金耀基,《中国政治与文化》(增订版),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3:276.

和冲突。而这些矛盾和冲突的存在，其实也为本土分离主义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制度空间。为有效遏制香港本土分离主义势力的发展，未来需要重新回归“一国两制”的初心，对《香港基本法》框架下中央政府与特区关系加以重新厘清，“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

如所周知，“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是中国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之一，中国共产党总书记习近平在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做的报告时，先后两次强调了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而所谓“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就是要对“一国两制”在港澳的贯彻落实坚持不动摇、不走样、不变形。对此，可以从观念和行动两个维度来加以理解。⁷⁰⁾首先，在观念上，必须正本清源、全面准确地理解“一国两制”方针。这要求对“一国两制”方针的理解不能失之偏颇，尤其是需要警惕欠缺国家意识和国家主权观念的轻“一国”重“两制”的情况出现。“一国两制”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一国”是根本前提，“两制”是基本原则。在思想观念上必须以此为准，不断深化对“一国两制”的全面准确认识。其次，在行动上，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具体而言，在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的过程中应坚持必要的政治原则和法律底线，正确处理两制之间的关系，达致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以及维护国家主权、中央权力和保障特区高度自治权、港澳社会繁荣稳定的有机统一。换言之，香港在“一国两制”制度框架下被容许有较大自主性而实行高度自治，并保留其资本主义制度不变，但是这种“自治”必须是以“一国”为基础的有限度自治，绝对不能是所谓的“绝对自治”。

此外，中国共产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明确指出，未来中国在全面准确贯彻

70) 参见饶戈平,“全面准确地理解和实施‘一国两制’方针”,求是,2014年第14期;齐鹏飞,“正本清源明辨是非——全面准确理解‘一国两制’、全面准确理解‘白皮书’”,人民日报海外版,2014-6-17:003版。

“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的过程中，也将牢固掌握《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中央政府对香港全面管治权并且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即，中央政府对港全面管治权的行使和《基本法》实施相关制度机制的完善应以有利于“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积极作为”、有利于“团结带领香港、澳门各界人士齐心协力谋发展、促和谐，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有序推进民主”、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以及有利于“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宪制责任”为目的。其中，中央政府对香港全面管治权的进一步落实是实现了对香港有效治理、遏制本土分离主义发展的必要条件。中央政府对港澳全面管治权作为基于国家主权而行使的一项公权力，是“一国两制”应有之义，其权力授予的规范依据来自《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相关规定。自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4年6月发表的《“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首次提出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以来，该项权力得到了初步的明确。“一国两制”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要求必须对“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作进一步细化和落实，使之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有效结合，共同促进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良好治理。总之，对《香港基本法》实施相关制度和机制进行全面的完善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长治久安的前提。政治制度的良好运作，必须以政治制度本身的自我完善为基础。香港须应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尽快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尤其是在本土分离主义势力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香港应加快本地立法进程完善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履行由《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宪制责任。

(二) 未来应借鉴德国防卫型民主制度对香港现有法律资源进行体系性的解释、整合和运用，以有效地遏制香港本土分离主义势力的发展。

所谓防卫型民主，其实是一种现代的民主模式，指的是在推行民主政治中，同时努力保护好其他必要的核心价值，包括保护好民主本身这一核心价值的民主制度模式。这种民主模式最早生发于德国，曾被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称为“防御性民主”或“战斗性民主”。

二战之后，德国有感于形式主义民主观——亦即只要是国民主权意志的决定，民主甚至可以自杀——对于德国自由民主的宪政秩序的毁灭性打击，其民主理念开始转向，从魏玛宪法的价值中立的民主理念转向价值拘束的民主理念。此种价值拘束的民主预设了一套自由民主的价值秩序，为宪政秩序设定了以此为基点的行动领域，此种观念上的转向可视为是对“施密特之警告”与“戈培尔之嘲弄”⁷¹⁾的回应。这种理念转向率先由罗文斯坦于1937年提出：民主应该与其敌人战斗，由此他将这种民主理念成为“战斗性民主”。而1941年曼海姆又将这种价值拘束的民主理念称为“防卫型民主”。这种民主理念的转向在规范层面则表现为以德国基本法为基点的宪政秩序，通过对这种防卫型民主规范的具体适用与展开，不仅创设了民主巩固的独特路径，如今被33个国家和地区所采纳，⁷²⁾也实现了德国在后纳粹时代巩固民主、维护基本法秩序的目标。具体而言，防卫型民主是指“《德国基本法》不再对于民主原则采取价值中立的判断，而认为其内容在宪法、自由与人性尊严等价值塑造下，存在一种价值与界限”，⁷³⁾国家在推行民主政治的同时亦应建立起控制民主的相应机制以保护好其他必要的宪法核心价值，不允许“民主的敌人尝试以民主的手段颠覆民主制度

71) 施密特曾批评魏玛宪法是一部空头支票；而戈培尔则嘲弄道：民主制度最好笑的笑话，就是他提供了敌人一个摧毁自己的机会。德国防卫型民主很大程度上即吸纳了魏玛宪法的教训。请参见曾燕伦，“防卫性民主的两种模式——并论我国违宪政党管制的发展趋势”，《国立》中正大学法学集刊，第35期。

72) 叶海波，政党立宪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170。

73) 法治斌，董保城，宪法新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17。

本身”。⁷⁴⁾在这样的一种民主制度中，由《德国基本法》所建立的整个宪法秩序受到了特别保护，国家针对有可能对这一制度持敌对立场之个人或组织不是采取中立的态度，而是采取积极捍卫的措施。

对于德国所创设的这种防卫型民主制度，我们可以从三个“支点”——即“德国民主第一道防卫战线”的三个构成要素⁷⁵⁾——来进行理解。这三个支点分别是“防卫部署”、“价值制约”以及“防御打击”。其中，“防卫部署”要求防卫型民主的防卫机制“进驻非暴力形式的政治行动领域”，由此对权力场域的行为者——政党施加最为严格的限制，其限制从行为价值的事后规范前移至目的价值的事先预防，即不仅要求政党的外部行为不得危害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也要求政党的意图与目的不得危害基本法秩序。⁷⁶⁾对民主的防卫进驻到目的价值领域的事先预防，此即“防卫部署”的要旨。而“价值制约”即是为“防卫部署”设定的一套价值拘束的基本秩序。“防卫部署”将民主防卫延伸至目的价值的领域，而“价值制约”则是将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设定为“目的”的违宪性判准，亦即“价值典范”的价值拘束。最后，“防御打击”是防卫型民主的惩罚机制，其最好地诠释了防卫型民主的“战斗性”。将违反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社团、政党及个人进行惩处，此即“防御打击”，其包含了三种机制：社团禁止、政党禁止与剥夺个人基本权。⁷⁷⁾

如前文所述，近年来伴随着民主化进程的挫折，香港本地出现了包括本土分离主义抬头、“港独”势力猖獗等新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都直接冲击着香港特别行政区现有的法治和政制架构，同时也为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的稳定带来新的挑战。法治传统作为香港社会非常珍视的社会价值，也是中央政府依照《香港基本法》对香港进行管治时坚持的重要原则，因而

74) [德]康拉德·黑塞,《联邦德国宪法纲要》,李辉译,商务印书馆,2007:540.

75) 此乃叶塞的观点,请参见萧国忠,“防御性民主与德国民主的正常化:从不宽容激进势力到与之共存”,《社会科学论丛》,2010年第2期.

76) 参见萧国忠,“防御性民主与德国民主的正常化:从不宽容激进势力到与之共存”,《社会科学论丛》,2010年第2期.

77) 详见林来梵,黎沛文,“防卫型民主理念下香港政党行为的规范”,《法学》,2015年第4期.

从法律角度去应对“法理港独”更加具有直接性和可行性，也会得到香港市民的理解和支持。⁷⁸⁾在“基本法第23条立法”⁷⁹⁾尚付阙如的情况下，我们认为香港未来有必要另外开辟新的途径，即借鉴德国等国家防御型民主制度的发展经验，以此指导《香港基本法》以及香港本地《社团条例》《公安条例》等相关法例的解释与适用，从而在香港建构起一套适合于自身的防卫型民主制度，以达致形成一个“一国两制”下香港宪政秩序的自我防卫机制，以保障《香港基本法》所蕴含的核心价值，并有效遏制香港本土分离主义势力的发展。

事实上，《香港基本法》作为香港公法体系当中最重要的一部宪制性法律，已充分考虑了“一国两制”下“两制”之间所存在的紧张关系。我们通过对《香港基本法》进行规范解释可知，尽管《香港基本法》条文规范中并未将“防卫型民主”加以明确规定，但其相关条款的规范内涵中已经直接或间接地体现了“防卫型民主”的理念。应该说，这与《德国基本法》“透过不同的路径来达到自我维持的目的”⁸⁰⁾在某种程度上是存在着法规范意义上之一致性的。目前，《香港基本法》中体现自我防卫理念的相关条款有：

(1) 对“国家安全”的维护以及对特定政治性组织或团体的禁止：第23条；(2) 对香港特区主要公职人员任职的身份要求：第44、61、71、90、101条；(3) 关于行政长官的产生程序的专门规定：第45条；(4) 对公职人员忠诚义务的要求：第47条、第99条第2项、第104条；(5) 对

78) 王理万,“‘港独’思潮的演化趋势与法理应对”,港澳研究,2017年第1期。

79)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之下的一个特殊“行政单元”，中央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的同时，亦要求香港特区不得损害国家的主权和主体政治制度。为此，《香港基本法》有针对性地设置了第23条，作为保障上述“一国”前提——即国家安全——之专门条款，特区政府对第23条立法负责，应主导第23条立法。具体可参见叶海波,“香港特区基本法第23条的法理分析”,时代法学,2012年第4期；郭天武,汤澈,“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程序研究”,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8年第6期；李懿芝,“‘港独’言论的识别及其法律规制——以《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为视角”,港澳研究,2018年第2期。

80) [德]Philip Kunig,法治国,盛子龙译,[德]Peter Badura, Horst Dreier主编,德国联邦宪法法院五十周年论文集(下册),苏永钦等译注,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459。

《基本法》的修改所采取的自我防卫立场：第159条第4项。⁸¹⁾

当然，笔者也充分了解，今天的香港与二战后的德国在客观环境上有着悬殊的差别。因此，本文主张在香港引入德国防卫型民主时，必须注意要在通过防卫型民排除极端主义与保护香港作为开放社会之间取得一定的平衡。考察德国的司法实践史，不难发现德国的防卫型民主制度在KPD案到NPD案中均暴露出了诸多的问题。比如，政党自由是否被过度限缩？党禁申请主体的申请权设置是否有反多元主义民主之嫌？等等。事实上，前述问题都只是防卫型民主内在张力的表征，而这些表征又可归结于一个本质——防卫型民主理念与传统民主理念之间的紧张关系，这种紧张关系同时也呈现为防卫型民主内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的紧张关系。为了有效缓解这种紧张关系，我们建议香港在引入德国防卫型民主的过程中可对之加以柔性化地调适。一方面，对于那些可以与防卫型民主理念相分离的具体机制，可筛选出其中合适的柔性机制优先引入至香港的体制之中，而对于由防卫型民主理念的本质而引发的那些“紧张关系”，则需要引入美国模式的“民主防御”⁸²⁾加以柔性化地调试。另一方面，香港在引入德国防卫型民主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做好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工作，以防止相关机制在反击和遏制香港本土分离主义势力的发展同时对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香港社会的公共利益造成侵害。

81) 详见林来梵,黎沛文,“防卫型民主理念下香港政党行为的规范”,法学,2015年第4期。

82) 美国的民主防卫制度,即一种柔性防卫,通过如单一选区制、维拆两党制这样的柔性制度设计来保卫民主。请参见曾燕伦,“防卫性民主的两种模式——并论我国违宪政党管制的发展趋势”,“国立”中正大学法学集刊,第35期。

VI. 结语

本文通过对香港本土主义的产生与流变进行回顾与梳理，发现香港本土主义的发展脉络主要围绕着三条二元结构的线索而展开。其一，向内归属与向外观照，此即两条关于香港本土主义的形成路径。在“自身—他者”的二元框架中，本土意识才能形成。而这种“向外观照”的形成路径在港人本土主义建构的历史中也随处可见，港人正是在与英国和中国内地的“两面镜子”的映照下，获得“香港本土”的概念的。其二，即香港本土意识的两个面向：经济文化面向与政治性面向。随着香港历史的逐步展开，这两个面向先后生成、相互缠绕，从而构成了今日之香港本土主义。而第三条线索也是最关键的一条，殖民化的主体性与去殖民化的主体性，此为港人主体性的两种不同形态。这三条线索贯穿于香港本土主义的整个构建历史过程中，并在“起源（20世纪60年代—70年代末）：香港本土意识的初步构建”、“香港本土意识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1997年）：政治性面向的觉醒”以及“香港本土主义的形成与异化（1997年—至今）：畸形的‘解殖’”三个发展阶段先后展开。综观香港本土主义的流变，港人随着殖民的解体，逐渐从殖民化的主体性过渡到去殖民化的主体性，但这种“解殖”的过程直至今日尚未完成。而当本土主义因为失去了“内在于中国”视角的乡土情结，进一步滑向反宪政体制、反国家存续统一性的分离主义，就会对“一国两制”下中央政府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的稳定带来挑战，同时也对香港特区的政制架构和法治体系造成了较大冲击，并引发出系列亟需解决的公法问题。对此，本文提出的应对方案是，一方面应结合香港民主政治发展新形势对“一国两制”下中央与特区关系加以重新厘清，并以宪法和基本法为基础完善香港的管治机制；与此同时，也应积极借鉴德国防卫型民主制度对香港现有法律资源进行体系性的解释、整合和运用，以有效地遏制本土分离主义力量的发展。

最后，尚须指出的是：此种方案虽可直接回应来自本土分离主义的诘难，但其原生的规范强制性恐有加剧香港与中央间的内在张力之虞。因此，仍需以一种“刚柔相济”的理论姿态与制度展开回应分离主义之渊藪——国家认同与公民身份的缺位。通过港人国家认同与公民身份的柔性建构，“一国两制”的原生张力可期其回归于在地化思潮的乡土视角，从而实现“本土主义”从“港独”异化语境中的剥离。⁸³⁾遗憾的是，此种柔性应对的具体展开已超出本文论域，只能留待后续探索。

83) 请参见祝捷,章小杉,“‘香港本土意识’的历史性梳理与还原——兼论‘港独’思潮的形成与演化”,《港澳研究》,2016年第1期。

References

- Peter Badura, Horst Dreier. (2010).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五十周年论文集(下册). 苏永钦等译注.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 马克斯·韦伯. (2004). 经济与历史: 支配的类型. 康乐等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南宁.
- 康拉德·黑塞. (2007). 联邦德国宪法纲要. 李辉译. 商务印书馆. 北京.
- 福原泰平. (2001). 拉康: 镜像阶段. 王小峰, 李濯凡译. 河北教育出版社. 石家庄.
- 陈云. (2014). 香港城邦论II: 光复本土 (第三版). 天窗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 陈云. (2016). 香港城邦论 (第六版). 天窗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 法治斌·董保城. (2005). 宪法新论.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台湾.
- 方志恒编. (2015). 香港革新论. 漫游者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 金耀基. (2013). 中国政治与文化 (增订版). 牛津大学出版社. 香港.
- 刘青峰·关小春. (1998). 转化中的香港: 身份与秩序再寻求.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香港.
- 罗永生. (2014). 殖民国家外. 牛津大学出版社. 香港.
- 强世功. (2014). 中国香港: 政治与文化的视野.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
- 香港大学学生会学苑编. (2015). 香港民族论. 印象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徐承恩. (2014). 城邦旧事: 十二本书看香港本土史. 青森文化出版社. 香港.
- 徐承恩. (2017). 香港: 郁躁的家邦——本土观点的香港源流史. 左岸文化出版. 台湾.
- 叶海波. (2009). 政党立宪研究. 厦门大学出版社. 厦门.
- 朱镕基答记者问. 编辑组编. (2009). 朱镕基答记者问. 人民出版社. 北京.
- 约翰·卡马洛夫. (2017). 图腾与族群性: 意识、实践与不平等的标记. 刘琪译.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5.
- 郭天武·汤澈. (2018). 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程序研究. 上海政法学院学

- 报 (法治论丛), 6.
- 李懿艺. (2018). “港独”言论的识别及其法律规制——以《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为视角. 港澳研究, 2.
- 林来梵·黎沛文. (2015). 防卫型民主理念下香港政党行为的规范. 法学, 4.
- 刘嘉祺. (2016). 试析香港的激进本土主义. 国际政治研究, 6.
- 刘争先. (2014). 两类国家认同的分殊、整合与教育——以香港人的国家认同问题为中心.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5.
- 罗永生. (2014). 香港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 思想, 26.
- 饶戈平. (2014). 全面准确地理解和实施“一国两制”方针. 求是, 14.
- 田飞龙. (2015). 香港社会运动转型与《基本法》变迁. 中国法律评论, 3.
- 万明钢·王舟. (2007). 族群认同、族群认同的发展及测定与研究方法. 世界民族, 3.
- 王理万. (2017). “港独”思潮的演化趋势与法理应对. 港澳研究, 1.
- 徐承恩. (2015). 香港人千年史: 本土意识的前世今生. 香港本土论述编辑委员会/新力量网络编. (2015). 本土论述2013-2014: 中国因素: 本土意识与公民社会. 漫游者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 萧国忠. (2010). 防御性民主与德国民主的正常化: 从不宽容激进势力到与之共存. 社会科学论丛, 2.
- 叶海波. (2012). 香港特区基本法第23条的法理分析. 时代法学, 4.
- 张莹瑞·佐斌. (2006). 社会认同理论及其发展. 心理科学进展, 3.
- 祝捷·章小杉. (2016). “香港本土意识”的历史性梳理与还原——兼论“港独”思潮的形成与演化. 港澳研究, 1.
- 祝捷·章小杉. (2017). 香港激进本土主义之社会心理透视. 港澳研究, 1.
- 祝捷·秦玲. (2018). 论香港社会国家认同的建构方法——《基本法》爱国主义的理路与实现. 港澳研究, 4.
- 郑湘萍·徐海波. (2016). 香港回归后的本土主义运动辨析. 理论研究, 3.

曾燕伦. (2011). 防卫性民主的两种模式 —— 并论我国违宪政党管制的发展趋势. “国立”中正大学法学集刊,35.

齐鹏飞. (2014). 正本清源明辨是非 —— 全面准确理解“一国两制”、全面准确理解“白皮书”. 人民日报海外版.

Manuscript received: Feb 15, 2019; Review completed: Mar 12, 2019; Accepted: Mar 16, 2019